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 函(稿)

地址：98141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225號
承辦人：謝家豪
電話：8883274
電子信箱：neitzsche2000@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議會潘副議長月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禹國總字第1090004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蘇花改工程處)辦理「台9線287K+000~292K+625(大禹至玉里)」道路拓寬工程，本校意見詳如說明，請鈞座協助協調事宜，毋任感荷。

說明：

- 有關旨揭地號土地上改良物圍牆及學生活動中心(卓越館)之後續處理，依據蘇花改工程處109年2月15日路授蘇花第1090003 530A 號函，「台9線287K+000~292K+625(大禹至玉里)路段 道路拓寬工程」第1次公聽會紀錄，學校圍牆由拓寬

第一層決行

總務處

核稿

決行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1090004224



1090004224



工程辦理復舊。

- 二、學校圍牆因緊臨台9線，圍牆設計、車輛行進及聲響影響學生安全、校園環境及學習品質至鉅，本校已於109年12月21日函請蘇花改工程處協助妥善規劃並與本校研商辦理，並請蘇花改工程處再次確認工程拓寬範圍不影響活動中心外觀建築及中心梁柱(目前建築線已觸碰到活動中心壁體)，及師生防災疏散路線。為確保建築之完整性及安全性，並共同維護師生安全及學習權益，請務必考量以上。
- 三、本校因台九線拓寬工程，將面臨舊廁所拆除及整修、補照、新建廁所等三案，廁所拆建徵求設計監造建築師問題，以下原因，影響建築師承接規劃設計監造意願：(一)建築規模太小，設計監造酬金不敷成本，說明如下：1.法定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酬金費率固定，以250萬工程預算酬金比率8.5%，概估酬金最高約212,500元。2.承辦建築師的工作包括基地測量與建築線申請、建築設計與申請建築執照(向建築師公會及縣政府)、結構設計(須委託結構技師)、機電設計(須委託電機技師設計與向水、電、消防主管機關申辦許可)、無障礙環境設計與申請審查(建築師公會與行動不便團體)、協助工程招標(編製預算書、圖)。工項與涉及單位繁多，接洽與協調環環相扣又費時，而玉里離花蓮縣政府太遠，往返費時，造成建築師事務所之人力負荷壓力極大。相關設計與申請之文書日益繁複，建築師事務所的管理費用相對很高。3.其中建築師事務所須派資深的設計監造人員才能勝任，其月薪高(一個月四萬元以上)，委外單位瓜分了有限的酬金。故212,500元，不足成本。(二)目前公部門對建築物設計與施工之管制日漸嚴格，建築師稍有疏失，即受處分，規模大的案子尚可，小型案子風險大：1.施工過程中，建築師本人須至現場查驗拍照，不得缺席。文書上也要求親筆簽名，不只用印。2.一樓的建築物，開工至完成至少八個月，基地在國小校園內，緊臨台九線，基地內外都有潛在的公共安全的危

險，設計監造單位需考量風險負擔問題。(三)校園建築群申請新建建築，相關法規及衍生的前置作業不明: 1. 校園與基地緊臨台九線，校園建築與道路邊線，有退縮深度，新建廁所是否有足夠的空間? 2. 新建廁所申請建造執照時，需全校既有建築物的建蔽率多少? 3. 建築物都合法嗎? 是否要先補請使用執照。 4. 是否要整體檢討廁所容量?

四、綜合以上，在後續補照及新建廁所案設計監造單位不明下(目前無建築師願意承做)，本校原舊廁所將採整修方式處理，以滿足師生如廁需求。學校圍牆由拓寬工程辦理復舊。請鈞座協助協調以上。

正本：花蓮縣議會潘副議長月霞、傅立法委員崑萁、鄭立法委員天財

副本：

校長 翁 ○